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KYRA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改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业务依赖汽车行业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很大，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汽车生产和消费产生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不旺。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配套，主营业务收入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明显。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仍将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公司存在业务依赖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风险。

二、市场分割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多个主机厂都建有自身相对独立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因此形成了诸多零部件企业围绕某一主机厂或汽车集团供货的区域性配套的格局。另外，我国汽车制造技术多采用合资引进的方式，合资企业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也采用了不同的配套标准，客观上造成了零部件市场分割的现状，使国内零部件企业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存在着市场份额不能及时扩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和铜材，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控制生产成本、增加自给原料供应和对主要客户锁定铜、铝价格等措施，但是由于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滞后性，或者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幅度，公司仍然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市场价格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汽车散热器为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水冷系统的热交换装置，目前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和重型载货车，同时也应用于工程机械和发电机组，其市场销售直接受制于整车市场的走势。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

公司产品售价与整车的价格变动依然具有关联性，长期来看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散热器生产厂家已达到 300 多家，其中民营企业约 260 家，占绝对多数。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经验丰富、实践水平高的管理团队和人员，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員和研发人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高素质人才和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同时核心技术人員的流失，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六、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产产品对质量的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产品质量的控制，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但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受到整车厂商严厉的质量索赔，索赔价格往往是产品实际售价的 10 倍以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袁海鹰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王文、袁海鹰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 9.76 万元和 98.12 万元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8%和 407.29%。其中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的占比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 98.12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且收到股东捐赠资产入账 108.53 万元所致。由于该项政府补助和股东捐赠具有不确定性，若将来政府补助数额减少，股东捐赠的不可持续性，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

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334000151），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国家变更甚至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十、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企业占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资金占款的比重分别为65.70%、91.41%和67.93%，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对包括关联企业占款在内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收，实际控制人王文、袁海鹰也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尽快归还借款，如无法按时归还，将由二人代为归还，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尽管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占用款，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若未能及时纠正和规范，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75.79%和71.7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针对应收款项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9.13 万元、2,617.89 万元和 2,661.3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49.73%、42.94%和 53.36%，占比均超过 40%。虽然公司的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增长相适应，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适时、谨慎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经营年度中，如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变现困难，有可能出现存货减值超过跌价准备计提数额的情况，公司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三、公司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0.28 万元、5,931.67 万元和 2,749.7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14 万元、-125.20 万元和 23.44 万元。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相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公司 2014 年度存在营业利润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改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等途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存在着不确定因素。

十四、内控制度不完善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存货盘亏 131.43 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存货总额的 5.02%，主要原因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对发现的存货差异未及时记录处理，存在累积而成的收发存计量方面的问题。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存货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4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3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	55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8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2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2

二、审计意见.....	6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8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5
九、股利分配政策	12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6
十一、风险因素	12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2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133
四、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4
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35
第六章 附件	1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6
三、法律意见书	136
四、公司章程	1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汇展股份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汇展有限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升科发展	指	芜湖升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威斯	指	安徽博威斯散热器有限公司
无为科越	指	无为科越实业有限公司
汇都机械	指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科越电气	指	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亿车信息	指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科越科技有限公司)
凯麒模具	指	芜湖市凯麒模具有限公司
同创股份	指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八菱科技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izhan Heat Exchange System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会平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9日（2015年7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二坝经济开发区

邮编：241000

注册号：341422000026325

董事会秘书：黄道品

电话：0553-6668218

传真：0553-6660635

电子信箱：243864662@qq.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汽车零配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3660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热交换设备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汽车（不含轿车）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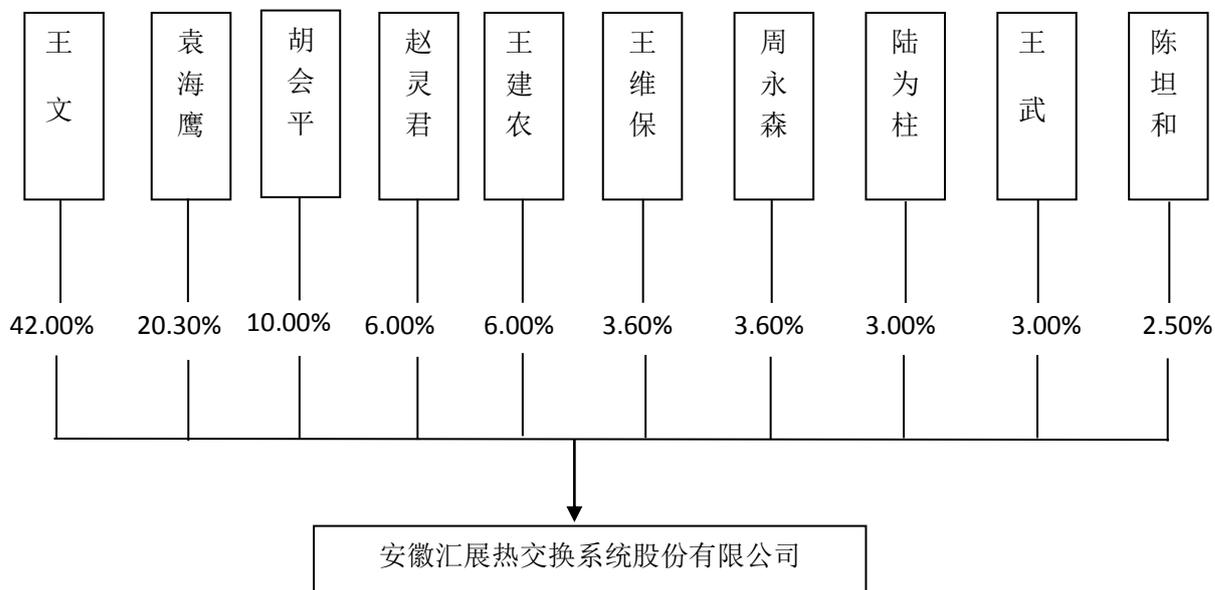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发起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亦未新引入股东。因此，公司挂牌之日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
----	------	----------	----------	------	--------

1	王文	8,400,000	42.00	自然人	-
2	袁海鹰	4,060,000	20.30	自然人	-
3	胡会平	2,000,000	10.00	自然人	-
4	赵灵君	1,200,000	6.00	自然人	-
5	王建农	1,200,000	6.00	自然人	-
6	王维保	720,000	3.60	自然人	-
7	周永森	720,000	3.60	自然人	-
8	陆为柱	600,000	3.00	自然人	-
9	王武	600,000	3.00	自然人	-
10	陈坦和	500,000	2.50	自然人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文与袁海鹰为夫妻关系，王文与王武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文，持有公司股份 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和袁海鹰，其中王文与袁海鹰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0%，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任淮南煤矿机械厂技术部负责人，广东顺德振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袁海鹰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顺德振华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技术员，芜湖扬子汽车厂助理工程师，现持有公司 406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20.30%。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袁海鹰持有公司 62.3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15日之后至2015年6月30日，王文、袁海鹰合计持有公司62.30%的股权，王文、袁海鹰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王文、袁海鹰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的这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于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系由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1）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系由王武、胡会平等6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而成，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

2009年1月18日，巢湖致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巢致通验注验字[2009]1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16日止，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月19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4220000263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名称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二坝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胡会平，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为交换设备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化工（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汽车（不含轿车）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武	204.00	68.00	70.00	23.30	货币
2	胡会平	24.00	8.00	20.00	6.70	货币
3	陆为柱	18.00	6.00	15.00	5.00	货币
4	周永森	18.00	6.00	15.00	5.00	货币
5	王建农	18.00	6.00	15.00	5.00	货币
6	王维保	18.00	6.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50.00	50.00	—

(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① 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缴足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日，汇展有限实收资本由1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武	204.00	68.00	204.00	货币
2	胡会平	24.00	8.00	24.00	货币
3	陆为柱	18.00	6.00	18.00	货币
4	周永森	18.00	6.00	18.00	货币
5	王建农	18.00	6.00	18.00	货币
6	王维保	18.00	6.00	18.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

2009年7月9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无华会验字[2009]348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9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9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10年3月，汇展有限第二次变更：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2010年3月13日，经汇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持股比例变更，股东王维保将其持有汇展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陆为柱，0.4%的股权转让给王武；股东周永森将其持有汇展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胡会平，0.4%的股权转让给王武。

2010年3月16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汇展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汇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武	206.40	68.80	货币
2	胡会平	30.00	10.00	货币

3	陆为柱	24.00	8.00	货币
4	王建农	18.00	6.00	货币
5	周永森	10.80	3.60	货币
6	王维保	10.80	3.6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③ 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0日，汇展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需增加注册资本金额。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武	412.80	68.80	货币
2	胡会平	60.00	10.00	货币
3	陆为柱	48.00	8.00	货币
4	王建农	36.00	6.00	货币
5	周永森	21.60	3.60	货币
6	王维保	21.60	3.60	货币
合 计		600.00	100.00	-

2010年3月29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无华会验字[2010]25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9日止，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2010年4月1日，汇展有限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④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0年5月16日，汇展有限增加股东陈坦和、赵灵君，股东王武将其持有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陈坦和，将其持有公司的6%股权转让给赵灵君，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武	346.80	57.80	货币
2	胡会平	60.00	10.00	货币

3	陆为柱	48.00	8.00	货币
4	王建农	36.00	6.00	货币
5	赵灵君	36.00	6.00	货币
6	陈坦和	30.00	5.00	货币
7	周永森	21.60	3.60	货币
8	王维保	21.60	3.60	货币
合 计		600.00	100.00	—

⑤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增资

2011年11月8日，汇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科越电气出资400万元（实物）增加注册资本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股权比例40%。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越电气	400.00	40.00	实物
2	王武	346.80	34.68	货币
3	胡会平	60.00	6.00	货币
4	陆为柱	48.00	4.80	货币
5	王建农	36.00	3.60	货币
6	赵灵君	36.00	3.60	货币
7	陈坦和	30.00	3.00	货币
8	周永森	21.60	2.16	货币
9	王维保	21.60	2.16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2011年7月13日，芜湖市兴房房地产价格评估所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皖芜房估报字（2011）第1500号）；芜湖市国土局评估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芜估（2011）358号）。

2011年11月17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无华会验字[2011]34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

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实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已评估，目前均已过户至汇展有限。

⑥ 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

2012年1月10日，汇展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由于股东科越电气自身经济原因，同意股东科越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4%的股权转让给胡会平，1.44%的股权转让给王维保，1.44%的股权转让给周永森，2.4%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农，2.4%的股权转让给赵灵君，3.2%的股权转让给陆为柱，23.12%的股权转让给王武，2%的股权转让给陈坦和。

2012年1月10日，汇展有限向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武	578.00	57.80	货币
2	胡会平	100.00	10.00	货币
3	陆为柱	80.00	8.00	货币
4	王建农	60.00	6.00	货币
5	赵灵君	60.00	6.00	货币
6	陈坦和	50.00	5.00	货币
7	周永森	36.00	3.60	货币
8	王维保	36.00	3.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⑦ 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增资

2012年2月1日，汇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增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武	1,156.00	57.80	货币
2	胡会平	200.00	10.00	货币
3	陆为柱	160.00	8.00	货币
4	王建农	120.00	6.00	货币

5	赵灵君	120.00	6.00	货币
6	陈坦和	100.00	5.00	货币
7	周永森	72.00	3.60	货币
8	王维保	72.00	3.6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2012年2月2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智财验字[2012]01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2月10日芜湖市工商局予以核准,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⑧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

2012年11月31日,汇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8%的股份转让给袁海鹰,股东陈坦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袁海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海鹰	1,146.00	57.30	货币
2	胡会平	200.00	10.00	货币
3	陆为柱	160.00	8.00	货币
4	王建农	120.00	6.00	货币
5	赵灵君	120.00	6.00	货币
6	周永森	72.00	3.60	货币
7	王维保	72.00	3.60	货币
8	王武	60.00	3.00	货币
9	陈坦和	50.00	2.5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⑨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2014年4月3日,汇展有限股东陆为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袁海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袁海鹰	1,246.00	62.30	货币
2	胡会平	200.00	10.00	货币
3	王建农	120.00	6.00	货币
4	赵灵君	120.00	6.00	货币
5	周永森	72.00	3.60	货币
6	王维保	72.00	3.60	货币
7	王武	60.00	3.00	货币
8	陆为柱	60.00	3.00	货币
9	陈坦和	50.00	2.5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⑩ 2014年12月，汇展有限第十次变更：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

2014年12月15日，汇展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袁海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的股权转让给王文，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	840.00	42.00	货币
2	袁海鹰	406.00	20.30	货币
3	胡会平	200.00	10.00	货币
4	赵灵君	120.00	6.00	货币
5	王建农	120.00	6.00	货币
6	王维保	72.00	3.60	货币
7	周永森	72.00	3.60	货币
8	陆为柱	60.00	3.00	货币
9	王武	60.00	3.00	货币
10	陈坦和	50.00	2.5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00	-

(3)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061105号），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0,085,993.59元。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2015]审字06110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0,085,993.59元按1.0043: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5,993.5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5日，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26号），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26.7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18.18万元，增值率15.84%。

2015年6月25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61006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汇展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085,993.59元折合为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剩余部分85,993.5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制定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取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22000026325，公司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二坝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交换设备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汽车（不含轿车）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
1	王文	8,400,000	42.00	自然人	-

2	袁海鹰	4,060,000	20.30	自然人	-
3	胡会平	2,000,000	10.00	自然人	-
4	赵灵君	1,200,000	6.00	自然人	-
5	王建农	1,200,000	6.00	自然人	-
6	王维保	720,000	3.60	自然人	-
7	周永森	720,000	3.60	自然人	-
8	陆为柱	600,000	3.00	自然人	-
9	王武	600,000	3.00	自然人	-
10	陈坦和	500,000	2.50	自然人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文、胡会平、冯桂军、赵灵君、王维保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王文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会平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汇展有限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3、冯桂军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天津市汽车水箱厂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天津亚星散热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海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4、赵灵君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芜湖升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冲压件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5、王维保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二坝镇蛟矾乡经委会会计，二坝镇工业总公司财务主管，二坝镇企业办公室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二）监事

2015年6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兵为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建农、周永森2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连同职工监事胡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王建农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任汇展有限实验室主任、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2、周永森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二坝镇蛟矾乡政府食堂司务长、电影院经理，二坝镇企业办公室副主任兼客运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3、胡兵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申通快递业务员，全一快递业务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胡会平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王维保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黄道品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战略企划部企划专员、营运与人力资源部营运主管、人力资源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00.45	8,297.03	6,98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1.18	2,008.60	1,97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1.18	2,008.60	1,977.6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99
资产负债率（%）	71.79	75.79	71.69
流动比率（倍）	1.12	1.09	1.07
速动比率（倍）	0.52	0.62	0.5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49.77	5,931.67	5,330.28
净利润（万元）	22.58	30.90	9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8	30.90	9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	-94.97	8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	-94.97	85.11
毛利率（%）	30.49	22.65	27.91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55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5	-4.76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5	6.46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74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6.26	317.15	47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6	0.24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项目经办人：	梁波 周璞 何应成 洪霞 张铭 李峻 施雪清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F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晓新 徐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林 许忠良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010-50939716
(五) 申请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汽车、乘用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动力机械领域的热交换系统。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导产品为发动机的铜质和铝质热交换产品，产品型号多达3,000多种，涵盖各种机动车散热器总成、暖风机芯总成、农业装备、工程机械与发电机组散热器等。报告期内，铜质和铝质两大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图片	名称	技术特点
第一类：汽车散热器			
1		商用车用铜质散热器	采用单波浪带、铜带成型浸锡管、铜水室结构技术和软钎焊工艺技术
2		乘用车、商用车用铜质暖风机芯	采用单波浪带、铜带成型浸锡管、铜水室或塑料水室结构技术和软钎焊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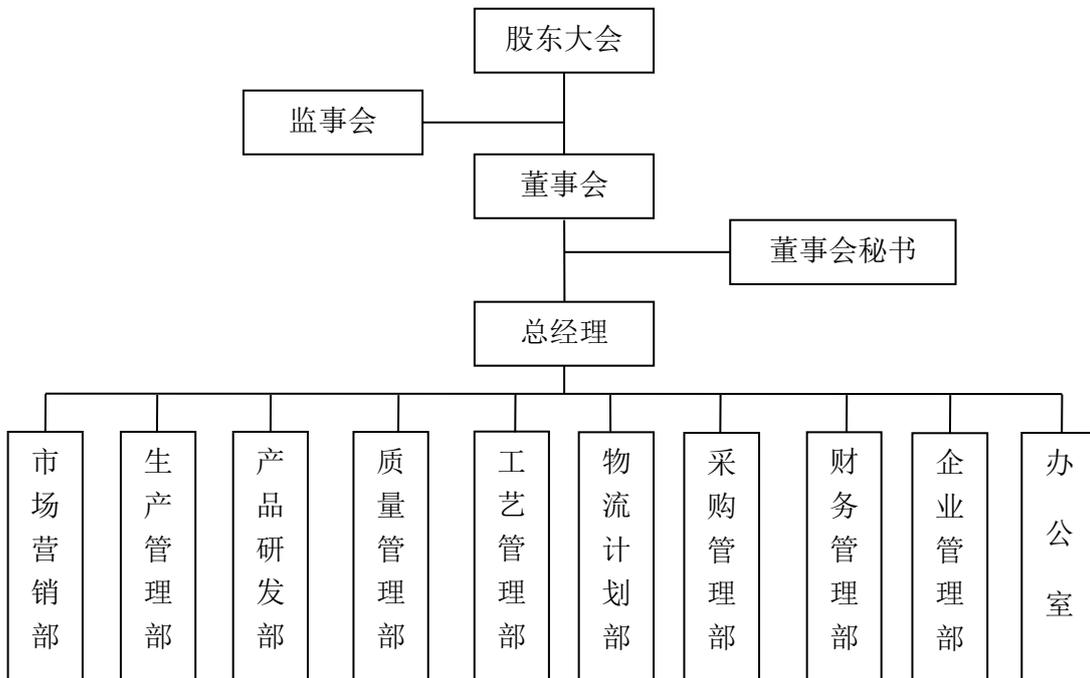
3		商用车用铝质散热器（全铝）	采用单波浪带、铝高频冷却管、铝水室结构技术和硬钎焊工艺技术
4		乘用车、商用车用铝质硬钎焊散热器（塑铝压齿）	采用单波浪带、铝高频冷却管、塑料水室结构技术和硬钎焊工艺技术
5		商用车用铝质硬钎焊散热器（塑铝滚齿）	采用单波浪带、铝高频冷却管、塑料水室结构技术和硬钎焊工艺技术
6		乘用车、商用车用铝质整体焊暖风机芯	采用单波浪带、铝高频冷却管、铝水室结构技术和硬钎焊工艺技术
第二类：工程机械散热器			

7		工程机械用铜质散热器	采用单波浪带、铜带成型浸锡管、铜水室或铁水室结构技术和软钎焊工艺技术
8		工程机械用铝质散热器（全铝）	采用单波浪带、铝高频冷却管、铝水室结构技术和硬钎焊工艺技术
第三类：农业装备散热器			
9		农业装备用铜质散热器	采用单波浪带或铜片、铜带成型浸锡管、铜水室结构技术和软钎焊工艺技术
10		农业装备用铝质散热器（全铝）	采用单波浪带、矩形带或铝片、铝高频冷却管、铝水室或铁水室结构技术和硬钎焊工艺技术
第四类：发电机组散热器			

11		发电机组用铜质散热器	采用单波浪带、铜带成型浸锡管、铜水室结构技术和软钎焊工艺技术
----	---	------------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车信息”），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亿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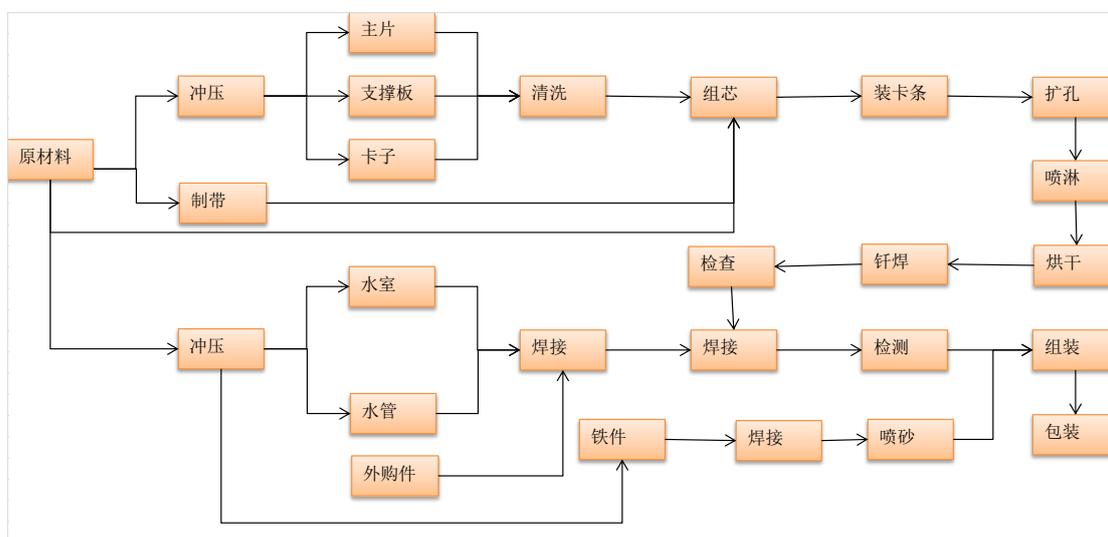
亿车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曾用名安徽科越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000133177）。根据营业执照信息显示亿车信息的经营地址为：芜湖市鸠江经济

开发区官陡门路 20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力保护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网上从事贸易中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展股份出资 100 万元，持有亿车信息 5% 的股权，未将亿车信息纳入合并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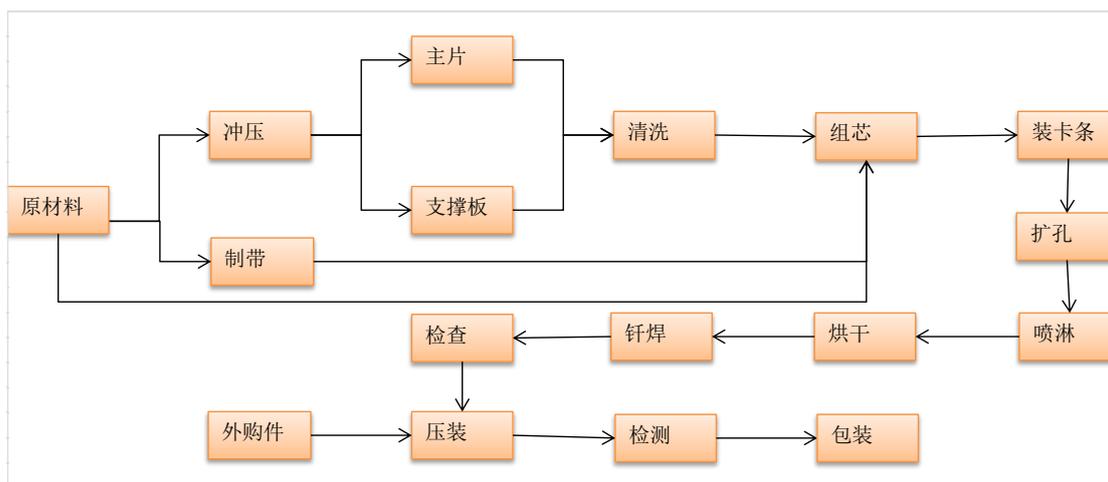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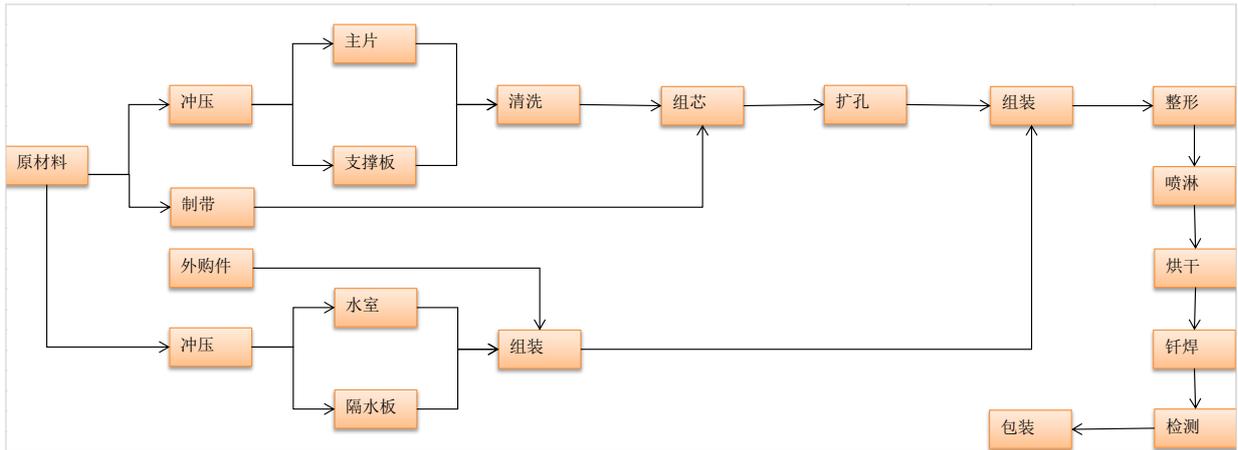
1、全铝汽车水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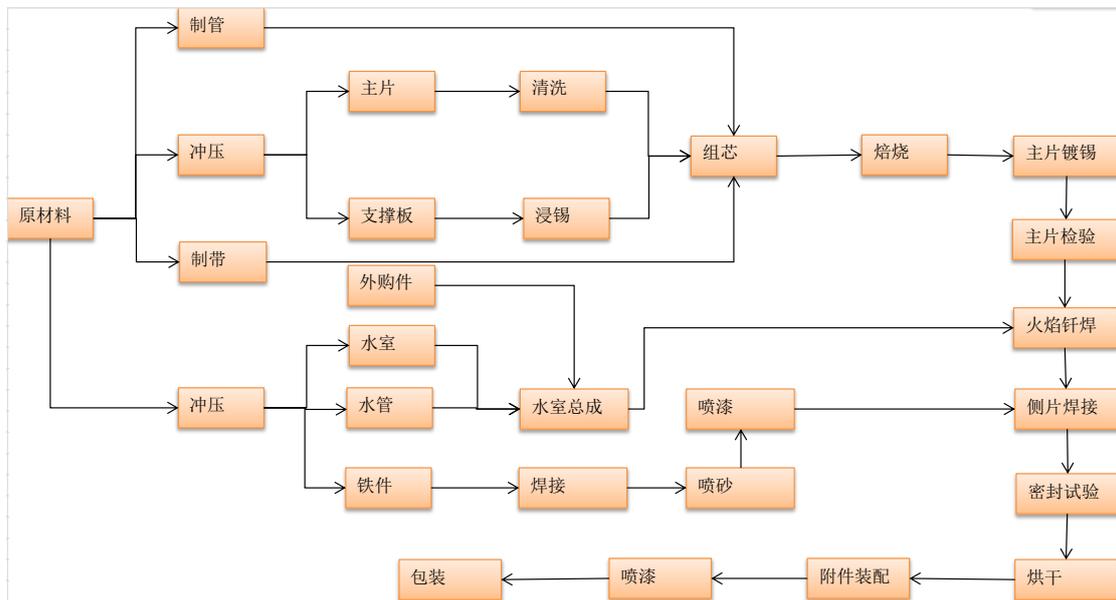
2、铝塑汽车水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3、全铝汽车暖风机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4、铜汽车水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铝暖风机芯设计技术、铝暖风机芯整体焊技术以及先进的质量控制、试验检测技术。

1、铝暖风设计技术

公司研发的铝暖风芯体系列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图纸和样品，对产品的传热性能和外形和安装尺寸进行研究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研究产品设计参数对传热性能的影响并进行分析和参数优化。在得到分析数据后，通过输入基本参数，计算出满足设计条件的设计参数。通过三维绘图软件，设计产品结构图。

2、铝暖风机芯整体焊技术

公司生产的铝暖风机芯采用国内先进的整体焊技术，产品一次钎焊结束即可实现成品下线，取代了较为落后的铝产品二次钎焊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外观和内在质量。与此同时，在很大程度上，缩短和优化了产品工艺路线，减少了因产品在生产线逗留、工艺路线重复造成的返工返修和报废，在工时、材料成本等诸多方面进行有效缩减，给企业带来直观效益。

3、先进的质量控制、试验检测技术

公司设有实验室，目前具备风洞试验，理化试验，暖风芯体内漏试验等试验设备，另外公司在 2015 年增加脉冲试验和振动试验设备，满足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的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干式检漏仪、高温测温仪、投影仪等国内较先进的检测仪，拥有先进的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技术。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18,400.00	116,393.20	1,402,006.80
软件	274,312.18	10,485.72	263,826.46
合计	1,792,712.18	126,878.92	1,665,833.26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号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无国用(2011)第3230号	无为县二坝镇农场社区	出让	工业	13,674.00	2059年	已抵押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用于借款。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形式
1	一种车用水箱芯体	201310398823.X	发明专利	公司	2013/9/5	原始取得
2	一种塑料水室	201420866483.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2/30	原始取得
3	一种车用散热器支架	201420866484.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2/30	原始取得
4	一种散热器的包装装置	201420865520.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2/30	原始取得
5	一种车用散热器	201420865519.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2/30	原始取得
6	一种全铝散热管	201420866507.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2/30	原始取得
7	一种新型放水阀总成	20142036236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0/29	原始取得
8	一种全新结构安装支架	201420362398.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0/29	原始取得
9	一种车用散热器放水阀芯总成	201420362376.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1/01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送料冲压装置	201420362397.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0/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全铝水箱连接柱焊接定位工作台	201420362395.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0/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通用型防滑减震垫	201420362375.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0/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防腐蚀自钎焊铝焊料	201420362404.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0/22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单位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及仲裁请求，公司披露的技术没有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KYRAD	3726943	核定使用商品(第七类)	2015年12月13日	自主申请

2		KEYUE	13149030	核定使用商品(第七类)	2025年4月6日	自主申请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认证

2012年3月5日,公司通过Quality Austria国际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汽车热交换系统的生产符合ISO/TS 16949:2009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有效期3年。2015年2月23日,公司再次通过Quality Austria国际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热交换系统的设计和生產符合ISO/TS 16949:2009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有效期3年。

2002年12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证书,公司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荣誉

2013年6月,公司产品“组合式无主片铝制汽车发动机散热器(8101LG-020)”被安徽省科技厅评为“安徽省2013年度重点新产品”,有效期3年。

2013年7月,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和安徽省地税局联合颁发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151),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荣誉称号,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15%。

2014年10月,公司被芜湖市人民政府评为2014年度芜湖市科技小巨人。

2014年10月,公司产品“组合式无主片铝制汽车发动机散热器(8101LG-020)”被无为县人民政府评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4年12月,公司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四) 环保事项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热交换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环[2011]170号）文件，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无环验[2011]02号）：“经审核，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热交换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合计综合成新率为75.66%，固定资产运转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01,647.17	909,376.98	5,892,270.19	86.63
机器设备	17,281,520.46	4,312,527.18	12,968,993.28	75.05
运输工具	1,005,336.34	562,678.16	442,658.18	44.03
办公设备	633,360.86	476,336.52	157,024.34	24.79
合计	25,721,864.83	6,260,918.84	19,460,945.99	75.66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登记时间
1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23402号	无为县二坝镇经济开发区(5幢)	3,285.00	厂房	已抵押	2013.08.23
2	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13785号	无为县二坝经济开发区	3,656.34	厂房、办公	已抵押	2011.07.20

注：公司房产已抵押给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用于借款。

2、租赁的房产、土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土地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物地址	租期	价格
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5,967.26	无为县二坝经济开发区	2015-1-1至2015-12-31	每平方米8.2元/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偿取得汇都机械拥有所有权的房产的使用权，无偿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租赁物地址	使用期限截至
1	无为县二坝镇二泉路的办公楼一幢	2015年12月31日
2	无为县二坝镇二泉路的车间	2015年12月31日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有钎焊机、制带机、数控机床、散热器总装生产线、散热器芯体装配机、液压机、制管机、直线导轨走丝机床、超声波清洗机、压装机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钎焊机	1	1,289,600.00	843,544.16	65.41
2	制带机(铝)	4	871,631.00	599,174.94	68.74
3	压力机	16	680,276.00	434,700.10	63.90
4	制带机(铜)	8	480,000.00	449,600.00	93.67
5	数控车床	1	380,944.64	81,985.91	21.52
6	散热器总装生产线	2	345,589.75	222,473.35	64.37
7	散热器芯体装配机	2	235,662.00	203,808.71	86.48
8	液压机	1	192,000.00	179,840.00	93.67
9	制管机	1	192,000.00	179,840.00	93.67
10	直线导轨走丝机床	1	147,008.55	125,620.16	85.45
11	喷粉喷漆烘干箱	1	136,752.14	79,373.28	58.04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119,658.17	76,082.83	63.58
13	压装机	1	103,889.78	66,879.08	64.38
14	组芯机	1	86,400.00	80,928.00	93.67
15	理带机	1	72,649.57	66,898.17	92.08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7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45	16.67
管理人员	60	22.22
销售人员	25	9.26
生产人员	140	51.85
合计	270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6	9.63
大专	56	20.74
大专以下	188	69.63
合计	27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78	28.89
31—40(含)岁	72	26.67
41—50(含)岁	95	35.19
51岁(含)以上	25	9.26
合计	270	100.00

公司在册员工主要是生产人员，占比超过50%。从汽车热交换器生产工艺过程看，除个别工序主要依靠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外，其余大部分生产工序均需要依靠人工与机器的频繁配合操作，或者直接由人工操作，因此所需生产人员较多。公司研发人员、销售和

管理人员数量和占比相对合理，虽然目前尚未形成人才瓶颈，公司将不定期进行人员配置的考量，以充分满足研发、销售和管理需要。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6 位，分别为冯桂军、刁吉宜、汪小波、梅普林、张年生和马可佳，其简历如下：

(1) 冯桂军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 刁吉宜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无为科越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芜湖升科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部长。现任股份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

(3) 汪小波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无为科越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产品研发部科长。

(4) 梅普林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铜陵机动车辆厂技术科长，芜湖开瑞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奇瑞叉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冲压分厂副厂长。

(5) 张年生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长信薄膜科技工艺组长，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博耐尔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工艺主管、工艺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工艺部部长。

(6) 马可佳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质量工程师、质量控制主管、QC 主管，合肥维晶电器有限公司质量主管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26,730,300.18	97.21	56,619,094.58	95.45	51,024,155.51	95.73
其中：散热系列（铜）	6,903,181.92	25.10	29,273,830.27	49.35	37,133,023.22	69.66
散热系列（铝）	19,827,118.26	72.10	27,345,264.31	46.10	13,891,132.29	26.06
2、其他业务收入	767,441.99	2.79	2,697,599.81	4.55	2,278,627.69	4.27
边角料	147,269.64	0.54	1,110,743.54	1.87	1,264,490.57	2.37
其他	620,172.35	2.26	1,586,856.27	2.67	1,014,137.12	1.90
营业收入合计	27,497,742.17	100.00	59,316,694.39	100.00	53,302,78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铜质和铝质散热系列产品，这两大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388,599.04	7.97
2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252,061.54	4.18
3	泉州远大贸易有限公司	829,681.62	2.77
4	芜湖豫新世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753,361.01	2.51
5	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707,941.93	2.3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931,645.15	19.79

（2）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4,779,399.96	8.06
2	福沃动力（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61,137.61	2.80
3	伊犁福港贸易有限公司	1,604,943.59	2.71
4	南通顺祥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1,534,325.64	2.59
5	芜湖开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72,738.90	2.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52,545.70	18.47

（3）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芜湖豫新世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165,416.52	7.81
2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527,648.56	6.62
3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923,446.15	5.48
4	南通顺祥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319,252.14	4.35
5	福沃动力(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9,430.77	3.9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025,194.14	28.19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19%、18.47%和19.79%,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占比均不超过50%,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公司配套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配套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以及其他辅料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完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情况如下:

(1)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59,160.96	23.85
2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96,813.89	17.76
3	芜湖隆运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963,888.7	5.53
4	马鞍山市群峰焊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768,158.5	4.40
5	南通金秀铜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626,329.48	3.59
合计			9,614,351.53	55.13

(2)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183,131.22	22.56
2	芜湖隆运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90,234.60	13.13
3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99,659.67	12.96
4	马鞍山市群峰焊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36,411.85	6.55
5	烟台万合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44,811.79	5.64
合计			32,854,249.13	60.83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芜湖隆运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173,948.70	20.08
2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9,441,931.41	14.39
3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53,244.69	9.07
4	马鞍山市群峰焊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89,111.15	6.69
5	烟台万合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45,610.11	6.32
合计			37,103,846.06	56.54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4%、60.83%和 55.13%，相对稳定。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采取了相对固定的供应商选择策略，且无单家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供应商均存在较多的备选资源，故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已续签	零部件	正在履行
2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	暖风水箱芯体和总成	正在履行
3	芜湖豫新世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已续签	暖风水箱芯体	正在履行
4	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已续签	暖风水箱芯体	正在履行
5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已续签	汽车散热器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路路顺汽车	2015 年 1 月 1 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	汽车散热器	正在履行

	配件有限公司				
7	伊犁福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	汽车散热器	正在履行
8	芜湖开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	冲压件	履行完毕
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013年1月1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	暖风芯体	履行完毕
10	南通顺祥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	签订之日起一年	散热器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客户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价格构成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	以发货日上月长江现货铝均价	2015-1-1	签订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2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	加工费加上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平均铝价	2015-1-1	签订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3	烟台万合铜业有限公司	铜	订单日常见现货市场均价	2015-1-1	签订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4	山东永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	长江现货铝均价	2015-4-1	签订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5	芜湖隆运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南京现货价格	2015-1-1	签订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6	南通金秀铜材有限公司	铜、锌	发货前五日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均价	2015-1-1	签订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7	马鞍山群峰焊材有限公司	焊材	当日上海有色金属锡、铅最高价格	2015-1-1	签订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芜湖交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1402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借款450万元，利率7.8%，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采购原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合同已归还全部本金与利息，合同履行完毕**

(2) 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流借字2014第003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借款200万元，利率8.68%，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3)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流借字2015第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30日,借款550万元,利率7.28%,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4)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流借字2015第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借款200万元,利率8.517%,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5) 2014年1月2日,公司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流借字2014第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1月2日至2017年1月2日,借款5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6)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银行签署合同号为营业部小巨人2014年委贷字第030号《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9日,借款200万元,利率6.15%,该笔借款系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专项资金借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和其他辅料等。公司所有原材料均为自主采购,由采购部具体负责物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原材料中主要在山东、浙江、江苏等地采购,货源充足、运输成本低,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1、供应商的确定

对于原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商,公司内部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采购管理部负责初选供应商,产品研发部负责提供技术资料,质量管理部负责试制样品的检验认可、小批量试制认可的质量检验,最终根据《汽车行业 TS16949》标准体系进行联合审核后,确定的供应商才正式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新产品开发后期,准备量产前,公司向主机厂商提交 APQP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等试生产申请文件,其中包含《初始原材料及供应商清单》,在该清单中公司列明合格供应商。

2、供应商日常管理

公司采购管理部对于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目录进行管理,若出现由于原材料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的,除对供应商提出经济赔偿外,将对其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确定。

3、采购价格及周期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在供应商中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供应商通常是每年年初签署一次供应协议，每次采购量由公司与供应商的订单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铝材，铝材及铝材采购周期为一般为2周左右，公司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提前确定采购时间和采购金额。

（二）销售模式

1、配套市场的开发与销售

目前，公司向主机厂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主机厂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按照该销售模式，在主机厂新车型研发、设计期间，公司就提前参与并承担配套散热器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样品测试、装车路试、图纸确认会签等系列前期研发、设计工作，待新车型研发成功后就直接转入后续的量产供应配套。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中联重机、奇瑞、吉利、郑州日产、重庆力帆、大运重卡、济南重汽等整车（机）制造商配套产品，同时正在积极开发北汽福田、联合卡车等配套客户。

2、售后市场的开发与销售

公司在售后市场积极扩展加盟商经营模式，在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基础上优化销售经营模式，全面推广品牌加盟连锁。为配合品牌加盟连锁的推广，公司已设立芜湖、郑州中心库，目前已在江苏省、湖北省、江西省、安徽省、河南省和山西省等六省实施品牌加盟连锁。通过加盟商的建设与推广，进一步提升“科越”品牌在售后市场知名度，以连锁经营、合作共赢的模式打造优质品牌。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两类：一是规模盈利模式，批量生产后直接向配套客户销售，实现利润；二是渠道盈利模式，为缩短销售路径，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销售成本，公司设立芜湖、郑州两大中心库，并辐射全国，采取地市级的加盟商营销模式，可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更加贴近终端客户，提高价格竞争力，增加销量，进而获得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热交换器行业涉及行业众多，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汽车热交换器相关产品，而汽车热交换器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汽车零配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监管。

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工信部负责拟定工业发展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技部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2）行业协会

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地址设在北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年份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1	2000年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汽车类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	2002年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明确了未来5-10年轿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作为重点产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
3	2004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	将“75、汽车关键零部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
4	2009年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	国家发改委
5	2009年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传统乘用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重点支持包括内燃机技术升级、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国务院
6	2014年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
7	2014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新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为鼓励类	发改委
8	2015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为鼓励类	发改委、商务部

4、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对汽车热交换器的配套需求快速增加，为汽车热减缓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国汽车零配件工业总产值从2011年

的20,155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31,94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预测2013-2018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2018年的汽车零配件工业总产值将增至79,484亿元人民币。尽管预期增长稍有放缓,但我国仍将是全球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关键推动力量

我国热交换器生产已有50余年的历史,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厂家已达到300多家,其中大型企业有6家,中型企业有20余家,小型企业有270多家;民营企业在数量上占多数,约有260家,三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约有20家。

经过最近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热交换器的技术水平、质量状况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汽车市场的需要。我国的汽车热交换器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其中采用铜质硬钎焊工艺制造的汽车散热器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部分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成熟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已能够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配套提供各种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的热交换器。

(2) 行业主要产品分类

汽车上使用的热交换品种较多,有散热器(俗称水箱)、中冷器、空调冷凝器和蒸发器、暖风散热器(俗称暖风机芯)、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等,各种热交换器在汽车上分别属于发动机和车身系统。

总成名称	归属系统名称	热交换器名称
发动机	冷却系统	散热器
	进气系统	空气冷却器(中冷器)
	EGR系统	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
车身	空调系统	蒸发器、冷凝器
	暖风系统	暖风散热器

汽车散热器俗称汽车水箱,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中的重要部件,汽车散热器由进水室、出水室及散热器芯等三部分构成。冷却液在散热器芯内流动,空气从散热器芯体外高速流过,冷却液和空气通过散热器芯体进行热量交换,从而实现散热降温的目的。散热器性能直接影响汽车发动机的散热效果及动力性、经济性和可靠性,乃至正常工作和行驶安全。

(3) 主要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每一辆燃油汽车发动机至少配有一个散热器。散热器性能直接影响汽车发动机的散热效果及动力性、经济性和可靠性,乃至正常工作和行驶安全。传导系数是评价散热器

散热性能的重要参数。影响传热系数的因素很多，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散热器材的导热性能和焊接质量。选用导热性能较高的材料能提高热传导效率。在金属的导热性方面，银的导热性能最高，其次是铜和铝，但银价较为昂贵，不适宜做散热材料。目前各生产厂家制造散热器的常用材料主要为铝和铜，在制造材料相同的情况下，散热器性能优劣主要取决于生产工艺水平的高低。除散热性能外，散热材料的使用寿命、抗腐蚀性也是重要的技术指标。散热器通常位于汽车前段迎风处，工作条件恶劣，不仅要经受风吹雨淋和汽车排出废气以及砂土、泥浆的污染，而且还要承受反复的热循环和周期性的振动。另外，散热器内长期流动着冷却液，对散热器有锈蚀及腐蚀作用。

(4) 行业技术发展概况

热交换系统关键技术可以分为热交换器设计匹配技术、热交换系统制造技术和热交换器检验技术。

① 热交换器设计匹配技术

热交换器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配件，每套产品除了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如：散热性能好、体积小、耐腐蚀等）之外，还必须考虑散热器与其他零部件的相互影响以及匹配效果，要使匹配效果达到最佳，需要进行反复设计和实验。

② 热交换制造技术

热交换器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对零件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尺寸控制、焊接工业都有严格的要求，以保证产品的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现阶段钎焊技术有铜质软钎焊、铜质硬钎焊和铝质硬钎焊。发动机散热器按使用材料和工艺划分，有铜质软钎焊、铜质硬钎焊和铝质硬钎焊。铜质软钎焊，主材为铜，使用锡铅焊料，工艺落后，成本较高，产品性能低，已逐步被淘汰；铜质硬钎焊，主材为铜，铜基焊料，工艺技术复杂，成本高，产品环境适应性好，在一些特殊领域使用（如：军工、航天等）；铝质硬钎焊，主材为铝，铝基复合焊料，是目前主流方向，工艺成熟。铝合金材料性能近几年不断提高，成本较低。被广泛使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农业机械等领域。

公司目前生产的铝制产品采用一次性铝制硬钎焊技术，该技术能够一次钎焊完成产品下线，实现了产品成本的节约和性能提升的目标。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仍为铝制散热器，这种产品成本较低，散热性能良好，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市场需求。

③ 热交换器检测技术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在产品成形后需用专业测试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在

检验过程中，除了对检验设备的要求较高外，还需要相关经验的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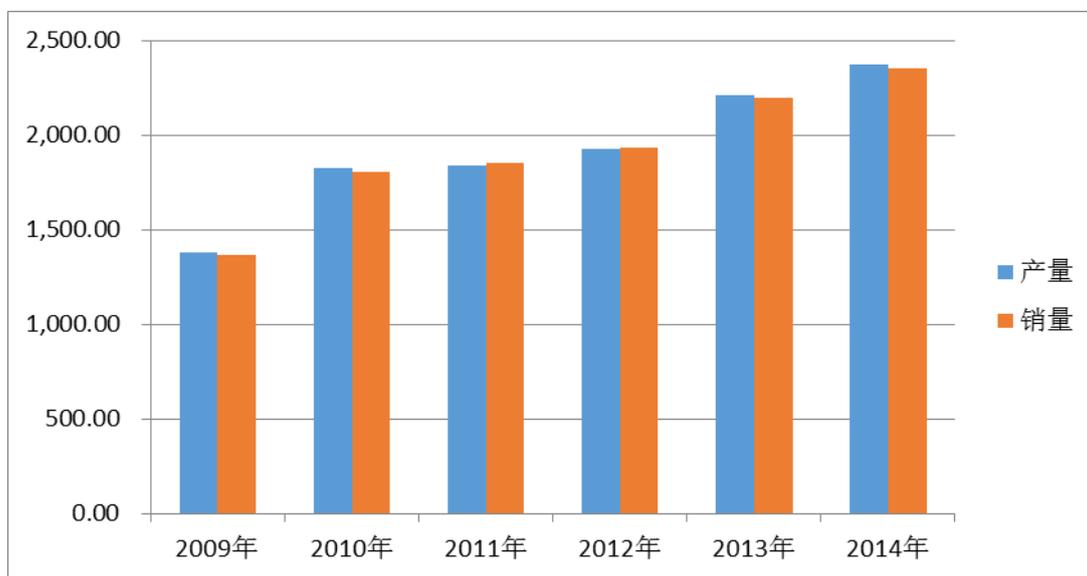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铜质散热系统和铝制散热系统，公司铝制散热系统钎焊技术国内领先，能够实现一次钎焊成型，在产品散热性能、稳定性都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因此，公司经过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2015年1-6月份铝制散热系统销售收入已经占公司收入的72.10%。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主流市场的需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汽车热交换器行业作为汽车行业背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行业，其发展与我国汽车的快速发展紧密关联。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行业已成为我国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拉动内需、扩大就业起着重要的作用。自2001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的十年，并于2009年跃居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单位：万辆

产销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产量	1,379.10	1,826.47	1,841.89	1,927.18	2,211.68	2,372.29
销量	1,364.48	1,806.19	1,850.51	1,930.64	2,198.41	2,349.1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品发展迅速，生产量由2009年的1,379.1万辆逐年增长到2014年的2,372.29万辆，销售量由2009年的1,364.48万辆逐年增长到2014年的2,349.19

万辆。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都为汽车消费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散热器和暖风机芯。在汽车散热器细分市场方向，每一台燃油汽车发动机至少配有一个散热器，每一台燃油汽车基本对应一台空调、暖风机芯等。因此上述产品的市场容量与汽车市场容量高度相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按照 2014 年至 2020 年中国乘用车、商用车需求量将分别保持 10%、3% 的增长率保守估计，并按照每台车一台发动机、每台发动机需配套一台散热器，预计 2020 年我国散热器市场需求量将达到约 4,000 万台。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汽车消费的繁荣将继续推动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持续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热交换器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内企业发展不均衡。国际汽车整车厂商加大对中国的投资，全球热交换器业务规模较大的国际零部件厂商通过与国内汽车集团合资或独资方式相继进入中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热交换器行业已形成了国际零部件厂商国内关联企业与国内自主品牌企业、汽车集团的配套生产企业与专业性热交换器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格局。

从属于汽车集团的热交换企业能够从集团内部获得稳定的订单，专业性的热交换器生产商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成本和服务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一些优秀的专业性生产企业越来越多地抢占原属汽车集团附属企业的份额，市场化的完全竞争态势已经逐步形成。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客户资源优势

在配套客户方面，公司在国内的客户包括多家大型主机厂，例如中联重机、奇瑞、吉利、郑州日产、重庆力帆、大运重卡、济南重汽等。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在建立客户关系时的特点为时间长、要求高。主机厂在开发供应商时也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因而一个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其客户资源就不易流失。因此公司已拥有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证。

在零售客户方面，目前，公司在原有的客户基础上大力开拓周边区域，实施加盟

连锁模式，力争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实现区域销售的突破。

（2）技术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需要不断的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以适应市场上最新的产品需求。公司积累了十余年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产品“组合式无主片铝制汽车发动机散热器（8101LG-020）”先后获得安徽省 2013 年度重点新产品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具备较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了主要产品及质检环节。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质量管理覆盖新产品研发立项、产品开发和认证、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仓库入库检验、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控制等生产经营全过程。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所产产品的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4）区位优势

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所需原材料及所产产品均需要选择货源充足和运输成本低的地方。公司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是国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区，有着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所在地拥有丰富的生产资源、较为发达的交通等优势，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目前在芜湖、郑州建立两大中心库，为公司研发、生产和跨区域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5）产品品种丰富

公司目前拥有商用车散热器品种 3,000 多种，产品覆盖国内主流商用车型，如一汽集团、二汽集团、北汽福田、江淮、济南重汽、陕汽等，能满足客户对不同型号、不同性能散热器的需求。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制造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机械设备、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新技术等。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企业，面临着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短缺等问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主

要依托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短缺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

2、产品线有待扩宽

热交换产品线主要包括散热器、暖风机芯、中冷器、冷凝器、蒸发器等。目前公司热交换产品线主要为散热器、暖风机芯，产品线中没有中冷器、冷凝器、蒸发器等。随着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和行业内竞争态势的加剧，公司面临着产品线单一的局限。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专业性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主要有：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等。

八菱科技（002592），位于广西南宁，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24,934万元，是一家集科、工、贸一体，专业研究、设计、生产管带式铜质或铝质热交换器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30,751.99万元，净利润7,722.63万元。

同创股份（831300），位于山东泰安，成立于2003年5月，股本2,800万，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散热器、中冷器、蒸发器及空调、暖风系统。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11,699.93万元，净利润为4.96万元。

莱阳市同辉散热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莱阳，成立于2007年，年产值超过5,000万元。公司致力于汽车散热器系统的模块化研发与制造，是中国业内最具实力的铝制散热器公司之一。

安徽省凤阳散热器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凤阳县，成立于1997年10月，注册资本866.1万元。公司年产汽车及各种车用散热器15万只，2013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10,96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1,175万元。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存在市场割据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汽车散热器生产厂商较多，2014年底已经达到300多家，竞争较为激烈。同时，我国汽车市场的较快发展和较大的市场规模，吸引了公司新的竞争对手进入，独资、合资、合作、技术转移的步伐加快，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此外，由于历史原因，多个主机厂都建有自身相对独立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因此形成了诸多零部

件企业围绕某一主机厂或汽车集团供货的区域性配套格局；合资企业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也采用了不同的配套标准，客观上造成了零部件市场分割的现状，使国内零部件企业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目前，我国热交换系统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江苏和浙江等地区。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随着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材料向轻量化方向发展、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新技术开发将以“节能、环保、安全”为趋势以及热交换器技术开发将跟上汽车排放升级发展趋势等特点，行业企业只有加强科研力量、提升创新能力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3、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且汽车销量增速与 GDP 增速基本保持一定的相关性。随着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将日益明显，这将直接传导至上游汽车热交换行业。

4、原材料价格波动

汽车热交换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材等，其价格由大宗商品价格决定，本行业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方面属于价格接受者，只能通过上游铝材等价格走势的判断来规避风险。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对热交换器企业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

制度，以及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实际控制人王文、袁海鹰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研发、采购、营销、工程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业务依赖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汇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展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汇展有限所有的仪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已移交予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及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使用资金事宜。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汇展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热交换设备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汽车（不含轿车）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文，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袁海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文和袁海鹰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升科发展

升科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仓储服务；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房屋租赁。

升科发展经营范围与公司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且其目前没有实际的生产经营，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2）无为科越

无为科越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为科越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且其目前没有实际的生产经营，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3）汇都机械

汇都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持有汇都机械5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汇都机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根据汇都机械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因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销路不畅，所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房一直闲置”，汇都机械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实际经营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汇都机械出具承诺：“不会从事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汇都机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4）科越电气

科越电气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保护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机电产品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持有科越电气38%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科越电气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汽车配件及其他机电产品销售”。根据科越电气出具的说明“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电力保护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无关”，科越电气并未实际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及其他机电产品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产品不存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科越电气承诺“不会从事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公司控股股

东王文出具承诺，“将于近期转让所持科越电气的股权”，故科越电气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5) 博威斯

博威斯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项目停业，正在处理公司财产、办理注销登记事宜，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关系。

(6) 亿车信息

亿车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力保护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网上从事贸易中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亿车信息承诺“不会从事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上述企业外，汇展股份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实际控制人王文、袁海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本人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东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已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为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股）	比例（%）
王文	董事长	8,400,000	42.00
袁海鹰	-	4,060,000	20.30
胡会平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0.00

赵灵君	董事	1,200,000	6.00
王建农	监事	1,200,000	6.00
王维保	董事、财务负责人	720,000	3.60
周永森	监事	720,000	3.60
合计	-	18,300,000	91.5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王文与袁海鹰为夫妻关系，王文与王武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实际控制人王文、袁海鹰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文	董事长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津科汽车管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持股14%
		芜湖升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博威斯散热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文持股40%，经营项目停业，正在处理公司财产、办理注销

				登记事宜
		芜湖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
胡会平	总经理	无为科越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维保	财务负责人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5年6月25日，汇展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文、胡会平、赵灵君、王维保、冯桂军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5年6月25日，汇展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农、周永森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胡兵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5年6月25日，汇展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会平为总经理，聘任王维保为财务总监，黄道品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7,517.63	13,467,401.32	6,742,63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0,000.00	456,15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4,099,574.63	8,137,855.79	10,239,461.85
预付款项	895,098.12	328,909.75	1,239,198.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62,417.40	12,393,081.21	8,558,973.02
存货	26,613,122.28	26,178,929.90	26,691,337.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877,730.06	60,962,327.97	53,671,60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460,945.99	19,363,537.75	13,710,549.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65,833.26	1,644,419.90	1,464,992.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6,779.25	22,007,957.65	16,175,541.89
资产总计	72,004,509.31	82,970,285.62	69,847,145.76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0,000.00	6,5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00,000.00	14,300,000.00	11,150,000.00
应付账款	15,799,846.24	15,173,821.24	13,586,581.02
预收款项	4,365,377.55	3,775,275.71	3,397,896.84
应付职工薪酬	1,692,754.32	1,625,252.86	1,295,519.26
应交税费	1,173,031.34	330,832.29	342,198.83
应付利息	4,163.08	1,010.9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57,545.89	14,178,098.97	11,298,00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92,718.32	55,884,292.03	50,070,19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负债合计	51,693,181.32	62,884,292.03	50,070,19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993.59	397,600.00	397,6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5,797.30	-311,606.41	-620,65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1,790.89	20,085,993.59	19,776,94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04,509.31	82,970,285.62	69,847,145.76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97,742.17	59,316,694.39	53,302,783.20
减: 营业成本	19,112,872.02	45,882,630.93	38,427,26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292.16	175,902.89	139,676.84
销售费用	1,832,493.50	3,904,097.73	4,248,494.36
管理费用	5,081,850.06	10,249,439.10	8,867,475.93

财务费用	647,856.48	896,998.49	957,458.80
资产减值损失	412,969.32	-540,348.02	-488,93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34,408.63	-1,252,026.73	1,151,353.55
加：营业外收入	332,299.14	2,069,382.52	122,475.27
减：营业外支出	17,028.20	391,093.33	9,190.00
三、利润总额	549,679.57	426,262.46	1,264,638.82
减：所得税费用	323,882.27	117,216.68	328,584.32
四、净利润	225,797.30	309,045.78	936,054.50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5,797.30	309,045.78	936,054.50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12,059.60	51,126,741.30	42,887,77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793.93	52,591,505.52	59,331,2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2,853.53	103,718,246.82	102,219,0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1,684.92	23,625,448.30	25,556,38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4,905.52	13,310,772.22	14,330,5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897.03	2,172,343.17	2,019,92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8,922.83	61,438,178.92	55,523,9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410.30	100,546,742.61	97,430,7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556.77	3,171,504.21	4,788,3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697,134.26	1,014,459.96	1,137,670.4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134.26	1,014,459.96	1,137,67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134.26	-1,014,459.96	-1,137,67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	9,0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193.66	1,082,275.67	1,098,07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0,193.66	10,082,275.67	13,598,07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06.34	3,417,724.33	-4,598,07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884.69	5,574,768.58	-947,415.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7,401.32	492,632.74	1,440,04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516.63	6,067,401.32	492,632.7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61112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的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的散热器等产品交付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劳务已经提供并获得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

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将按下列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1）将关联方往来单独作为一组组合，对于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 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5	5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	10	10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	50	50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80	8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定额成本确定其发出成本，待期末将实际耗用与定额之间的差额按照本期产量进行分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公司每年存货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

(1) 存货盘点的时点、地点、金额和人员

公司于每年末通过对公司内仓库及车间内的全部存货进行实地盘点，以确定期末存货的结存数量，然后分别乘以各项存货的盘存单位成本，计算出期末存货的总金额。对

于车间结存物资中的原材料比照账面金额，半成品用约当产量法确定其数量，结合产成品价格确定其金额。

公司的盘点人员由仓库和车间人员组成，监盘人员由财务和物流部门员工组成，保证存货盘点的真实、有效。

(2) 存货盘点的具体程序和内容

① 盘点前准备工作

年度盘点由财务部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公司召集相关人员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按拟定的《盘点计划表》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接到《盘点计划表》组织召开部门内部盘点会议，做好各项盘点前准备工作；仓库所有账目处理应在盘点前一天完成，并打印盘点表；存货盘点前各部门应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存货；盘点部门将盘点需用得物品及盘点用具，于盘点前准备妥当。

② 盘中工作内容

监盘人员全程监督盘点工作，盘点人员根据实盘情况在盘点表上登记盘点日期、盘点数量，清查、核对实物的数量和质量，对在产品，还应注明工序；盘点结束后，监盘人员随机对盘点表上 20% 的物资进行复查，对误差率大于 5% 的，要求盘点人重新盘点。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确认盘点表相关情况并签名，

③ 盘后整理工作

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查找差异形成原因并编制《盘点盈亏表》；《盘点盈亏表》经总经理签字后，物流部、财务部相应调整。

(3) 存货盘点的方法

公司采取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原材料，采用称重的方式确认；对车间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人工清点数量，并注明当前工序；对价值不大的螺丝、垫片等直接人工称重估计数量。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 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

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②涉及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为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83-10.00	5.00	9.50-51.91
办公设备	1.42-5.42	5.00	17.53-66.9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0.49	22.65	27.9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55	4.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4.76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16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6.46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74	2.07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99
资产负债率（%）	71.79	75.79	71.69
流动比率（倍）	1.12	1.09	1.07
速动比率（倍）	0.52	0.62	0.54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49	22.65	27.9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55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05	-4.69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99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1%、22.65%和30.49%，其中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产品由铜质切换到铝质所致。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5%、1.55%和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4.41%、-4.69%和-0.05%。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79	75.79	71.69
带息负债比率（%）	39.46	21.47	17.97
流动比率（倍）	1.12	1.09	1.07
速动比率（倍）	0.52	0.62	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1.39	2.15

1、公司负债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75.79%和71.7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比率相对较低，说明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不带息债务，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7、1.09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62 和 0.52，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900 万元、650 万元和 1,34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700 万和 700 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5、1.39 和 1.76，公司经营所获得的利润能够覆盖相应的利息费用，短期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业务特点和赊销结算模式对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市场分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配套市场销售即公司向主机厂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主机厂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一般公司在发出货物 1 个月内给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且确认收入，客户回款信用期约定为 3 个月。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客户规模、信用情况在合同中对信用期、回款时间等做出约定。

售后市场即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目前公司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扩展加盟商的经营模式。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且客户规模较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货物配送给客户，并且在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的规模，信用情况确定相应的信用期，一般公司要求售后市场客户的回款的时间在客户收到货物后 40 天内回款。

配套市场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实力较强，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售后市场客户较分散，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对其给予的信用期较短。公司销售经理负责对应账款的催收，并且对不能收回的部分由销售经理缴纳的业务保证金进行补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6.46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74	2.07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2、6.46和4.9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7、1.74和1.45，公司存货周转率有略有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的增加，铝质的散热系列产品的成本增加较快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556.77	3,171,504.21	4,788,32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134.26	-1,014,459.96	-1,137,6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06.34	3,417,724.33	-4,598,07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884.69	5,574,768.58	-947,41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0.16	0.24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3万元、317.15万元和-986.26万元，其中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为：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为售后市场，客户规模较小，存在一定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公司一般下半年销售回款速度会明显超过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求，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7万元、-101.45万元和-169.7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81万元、341.77万元和617.98万元。

（五）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为了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情况，选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创股份（831300）和在深交所上市的八菱科技（002592）两家公司进行对比。同创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散热器、中冷器、蒸发器及空调、暖风系统；八菱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芯和汽车中冷器等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	同创股份 (831300)	八菱科技 (002592)
综合毛利率（%）	2015年1-6月	30.49	16.67	24.25
	2014年度	22.65	17.69	25.50
	2013年度	27.91	17.19	24.10
净资产收益率 (%)	2015年1-6月	1.12	0.08	5.56
	2014年度	1.55	4.84	10.96
	2013年度	4.85	8.61	13.16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1%、22.65%和30.49%，高于同创股份，与八菱科技相近，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5%、1.55%和1.12%，低于可比公司。

2、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	同创股份 (831300)	八菱科技 (002592)
资产负债率 (%)	2015年6月30日	71.79	84.38	13.73
	2014年12月31日	75.79	84.85	19.46
	2013年12月31日	71.69	84.15	22.47
流动比率（倍）	2015年6月30日	1.12	0.92	4.54
	2014年12月31日	1.09	0.93	3.48
	2013年12月31日	1.07	0.90	3.42
速动比率（倍）	2015年6月30日	0.52	0.50	4.02
	2014年12月31日	0.62	0.54	3.16
	2013年12月31日	0.54	0.48	2.86

报告期内，与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相比，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

75.79%和 71.79%，公司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需要关注，但低于同创股份。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9 和 1.12，处于行业中间水平，高于同创股份的 0.90、0.93 和 0.92，低于八菱科技的 3.42、3.48 和 4.54。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62，处于行业中间水平，高于同创股份的 0.48 和 0.54，低于八菱科技的 2.86 和 3.16。

3、营运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	同创股份 (831300)	八菱科技 (002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5 年 1-6 月	4.95	1.33	3.60
	2014 年度	6.46	2.72	7.75
	2013 年度	3.82	3.28	8.68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1.45	0.88	2.49
	2014 年度	1.74	1.68	4.95
	2013 年度	2.07	1.97	4.33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2、6.46 和 2.47。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创股份，低于八菱科技。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1.74 和 0.72，与可比挂牌公司同创股份相类似。

4、现金流量比较

项目		公司	同创股份 (831300)	八菱科技 (002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5 年 1-6 月	-0.49	0.14	0.14
	2014 年度	0.16	1.03	0.59
	2013 年度	0.24	-0.53	0.46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4 元、0.16 元和 -0.49 元，同创股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3 元、1.03 元和 0.14 元，八菱科技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6 元、0.59 元和 0.14 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收入的主要构成

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26,730,300.18	97.21	56,619,094.58	95.45	51,024,155.51	95.73
其中：散热系列（铜）	6,903,181.92	25.10	29,273,830.27	49.35	37,133,023.22	69.66
散热系列（铝）	19,827,118.26	72.10	27,345,264.31	46.10	13,891,132.29	26.06
2、其他业务收入	767,441.99	2.79	2,697,599.81	4.55	2,278,627.69	4.27
边角料	147,269.64	0.54	1,110,743.54	1.87	1,264,490.57	2.37
其他	620,172.35	2.26	1,586,856.27	2.67	1,014,137.12	1.90
营业收入合计	27,497,742.17	100.00	59,316,694.39	100.00	53,302,78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铜质和铝质散热系列产品，这大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02.42万元、5,661.91万元和2,673.03万元。其中铜质散热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3,713.30万元、2,927.38万元和690.32万元，呈逐年减少的趋势；铝质散热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9.11万元、2,734.52万元和1,982.71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为了增强竞争力，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采用铝材料替代铜材料，降低了产品成本，铝制散热系列的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96.85%。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7,497,742.17	59,316,694.39	11.28	53,302,783.20
营业成本	19,112,872.02	45,882,630.93	19.40	38,427,260.07
营业利润	234,408.63	-1,252,026.73	-208.74	1,151,353.55
利润总额	549,679.57	426,262.46	-66.29	1,264,638.82
净利润	225,797.30	309,045.78	-66.98	936,054.50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30.28万元、5,931.67万元和2,749.77万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11.28%，主要系铝质散热系列产品营业收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842.73万元、4,588.26万元和1,911.29万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19.40%，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转型，铝质散热系列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61万元、30.90万元和22.58万元。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831300）和八菱科技（002592）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展股份	2,749.77	5,931.67	5,330.28
同创股份	11,699.93	26,090.46	27,272.81
八菱科技	30,751.99	63,883.02	60,349.76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相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这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售后市场客户，而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主要收入来自配套市场客户。售后市场客户较分散，且规模较小，而配套市场客户都是大型整机厂商，客户规模大，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同创科技和八菱科技相比较小。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25.2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存货盘亏131.43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少，主要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虽采取积极的措施，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铝质产品在市场投放量，但未能导致公司利润的显著增长。2015年1-6月，公司基本完成技术的改进，产品结构由铝替代铜，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为23.44万元。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0	18.96	24.69
综合毛利率（%）	30.49	22.65	27.91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4.69%、18.96%和28.50%，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1%、22.65%和30.49%。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散热系列(铜)	2,129,213.49	30.84	5,534,466.30	18.91	9,954,330.62	26.81
散热系列(铝)	5,488,214.67	27.68	5,201,997.35	19.02	2,642,564.82	19.02
合计	7,617,428.16	28.50	10,736,463.65	18.96	12,596,895.44	24.69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铜质散热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6.81%、18.91%和30.84%。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铝质散热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9.02%、19.02%和27.68%。

2、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8.50	18.96	24.69
综合毛利率 (%)	30.49	22.65	27.91
铜质产品毛利率 (%)	30.84	18.91	26.81
铝质产品毛利率 (%)	27.68	19.02	19.02
铜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5.83	51.70	72.78
铝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74.17	48.30	27.2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为：

(1)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①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2.65%，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91%，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5.26%，主要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虽采取积极的措施，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铝质产品在市场投放量，但未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② 2014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18.91%，2013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26.81%，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7.90%，主要为铜质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大幅下降。

③ 2014 年度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持平。

(2)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①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49%，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65%，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7.84%，主要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② 2015 年 1-6 月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30.84%，2014 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18.91%，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11.93%，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铜质产品生产，保留下来的铜质产品均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③ 2015 年 1-6 月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为 27.68%，2014 年度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为 19.02%，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8.66%。主要为，一方面，公司优化了铝制产品的生产工艺，铝制水箱的良品率达到较大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改进了多项产品设计，例如利用冷板风罩替换热板风罩，用塑料风罩代替冷、热风罩，铝制轻型卡车材料厚度变得更加轻薄，用料更加经济高效。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832,493.50	3,904,097.73	-8.11	4,248,494.36
管理费用	5,081,850.06	10,249,439.10	15.58	8,867,475.93
其中：研发费用	1,296,540.03	2,918,229.94	15.20	2,533,155.51
财务费用	647,856.48	896,998.49	-6.31	957,458.80
期间费用合计	7,560,348.46	15,108,935.32	7.36	14,073,429.09
营业收入	27,497,742.17	56,619,094.58	10.97	51,024,155.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6		6.90	8.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47		18.10	17.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6		1.58	1.8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在费用方面进行了较好的控制。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及摊销	8,152.67	5,640.10	1,844.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金	614,835.71	1,179,974.76	1,495,919.96
职工福利费	31,708.50	45,807.56	37,784.63
差旅费	153,739.50	260,279.55	295,136.00
业务招待费	139,548.70	186,701.00	218,281.30
办公费	200.00	63,713.76	28,296.42
运杂费	773,485.27	2,007,920.02	1,976,281.87
保修费	36,188.60	68,766.40	154,488.15
其他	74,634.55	85,294.58	40,461.71
合计	1,832,493.50	3,904,097.73	4,248,494.36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424.85万元、390.41万元和183.25万元。其中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所减少34.44万元，主要系工资薪金、保修费的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费	239,795.55	374,482.86	162,218.88
无形资产摊销	17,144.76	34,104.33	33,965.88
工资薪金	1,716,098.02	2,943,389.09	3,140,088.43
职工福利费	62,616.34	137,975.28	533,175.78
社会保险费	725,523.70	1,015,056.83	982,163.00
差旅费	89,866.48	86,405.09	111,928.45
业务招待费	193,331.50	228,734.86	157,796.77
车辆使用费	279,803.57	318,558.05	330,136.29
研发支出	1,296,540.03	2,918,229.94	2,533,155.51
费用性税金	97,864.20	150,945.99	212,878.53
中介机构费	64,500.00	223,781.55	29,373.11
办公费	257,242.04	408,258.71	559,781.25
其他	41,523.87	1,409,516.52	80,814.05
合计	5,081,850.06	10,249,439.10	8,867,475.93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86.75万元、1,024.94万元和508.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8%、18.10%和18.48%。其中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5.58%，主要系当期存货盘亏131.43万元所致。

(1) 存货盘亏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内容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盘亏 131.43 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存货总额的 5.02%，主要背景及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存货数量较多，且年末盘点时均为盘点人员手工记账盘点，对发现的存货差异未及时记录处理，存在累积而成的收发存计量方面的问题。2014 年末公司进行股改审计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完整，公司将没有实际盘点到的存货做盘亏处理。公司盘亏的存货的主要内容为部分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仓库型号	盘亏金额（元）
1	H65 铜带	0.04*32	135,937.24
2	H65 铜带	0.04*49	134,132.97
3	H65 铜带（紫铜带）	0.04*52	140,911.30
4	H65 铜带	0.04*66	90,634.59
5	H65 铜带	0.04*83	35,527.79
6	H65 铜带	0.04*96	151,401.79
7	H68 铜带	0.115*31	169,907.49
8	H68 铜带	0.105*31	115,886.84
9	H70 铜带	0.105*31	100,847.62
11	H70 铜带	0.115*30	124,733.30
12	H70 铜带	0.115*34	88,803.53
13	H65 铜带	0.06*120	25,603.30
合计			1,314,327.76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发计量原因导致的存货盘亏，计入管理费用，故公司将 2014 年末 131.43 万元的大额存货盘亏计入管理费用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定期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于 2015 年 1-5 月每月末对 2014 年末差异较大的存货类别进行盘点且在 2015 年 6 月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均未见较大差异。由此可见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且自 2015 年起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管理不存在较大漏洞，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上述存货盘亏的事件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予以规范，对公司其他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无直接影响，对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2) 公司的整改情况和规范措施

公司目前采取的整改和规范措施主要包括：①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存货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②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库存风险控制，公司重新规划了仓库位置和面积，使仓库面积大大增加同时也方便车间领料和生产入库，并要求将未销售完毕的库存移仓至公司指定的仓库内。③ 公司正在部署 ERP 系统，利用该系统，公司能够更加合理的组织供产销，实现按销售计划加一定合理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④ 公司部署二维码扫码系统，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办理收发入库等手续，提高成品收发计量的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和规范措施，公司存货盘点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24,356.74	1,083,286.63	1,098,071.02
减：利息收入	114,259.25	225,923.20	159,157.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758.99	39,635.06	18,545.54
合 计	647,856.48	896,998.49	957,458.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75 万元、89.70 万元和 64.79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投资收益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78.20	-388,23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852.99	981,200.00	97,57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3,996.15	1,085,325.00	15,709.75
减：所得税影响	78,817.74	419,572.30	28,321.32
合计	236,453.21	1,258,716.89	84,963.95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04.72	407.29	9.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变化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8.50 万元、125.87 万元和 23.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8%、407.29%和 104.72%。其中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明显，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98.12 万元，且收到股东捐赠资产入账 108.5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76 万、98.12 万元和 30.6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5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全铝组合式汽车发动机散热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芜发改产业[2013]211号	100,000.00
2015 年度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县财政局	无政[2015]42号	176,852.99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县科技局	政办[2013]48号	30,000.00
合计			306,852.99

2、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全铝组合式汽车发动机散热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芜发改产业[2013]211号	980,000.00
绿化补助	县财政局	无政[2012]178号	1,200.00
合计			981,200.00

3、201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无政[2013]15号	76,575.52
市科技局专利申请奖	市科技局	芜知[2012]137号	21,000.00
合计			97,575.52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税收优惠

公司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334000151），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仍按照25%的税率计征。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的六项认定条件包括：

①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③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④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⑤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⑥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得出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结果如下:

① 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独占许可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均办理的合法合规手续,而且公司制定了加强产品研发的经营计划,自主研发力度将逐年增强,满足第一项认定条件。

② 公司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六、汽车行业相关技术/1、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用于乘用车汽油机、乘用车柴油机、商用车柴油机等”,满足第二项认定条件。

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30.4%,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6.3%,满足第三项认定条件。

④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75%、4.92%、4.71%,均高于4%,满足第四项认定条件。

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来的业务收入均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95%以上,满足第五项认定条件;

⑥ 公司研究开发采用课题组管理方式,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满足第六项认定条件。

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6,788.24	97,570.24	55,680.34
银行存款	620,728.39	5,969,831.08	436,952.40
其他货币资金	3,700,001.00	7,400,000.00	6,250,000.00
合 计	4,387,517.63	13,467,401.32	6,742,632.74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74.26 万元、1,346.74 万元和 438.75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有较大规模的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的增加。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以及其他应急性支出等。公司对货币资金作了较为全面周到和谨慎的规划安排，为日常经营预留足额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456,150.00	200,000.00
合 计	320,000.00	456,150.00	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发生应收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37,413.96	91.79	691,870.70	13,145,543.26
1 至 2 年	962,217.30	6.38	96,221.73	865,995.57
2 至 3 年	109,620.00	0.73	54,810.00	54,810.00
3 年以上	166,129.00	1.10	132,903.20	33,225.80
合 计	15,075,380.26	100.00	975,805.63	14,099,574.6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61,360.78	91.63	398,068.04	7,563,292.74
1 至 2 年	541,699.81	6.23	54,169.98	487,529.83
2 至 3 年	166,129.00	1.91	83,064.50	83,064.50
3 年以上	19,843.60	0.23	15,874.88	3,968.72
合 计	8,689,033.19	100.00	551,177.40	8,137,855.7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82,028.03	89.17	494,101.40	9,387,926.63
1 至 2 年	653,036.02	5.89	65,303.60	587,732.42
2 至 3 年	514,407.60	4.64	257,203.80	257,203.80
3 年以上	32,995.00	0.30	26,396.00	6,599.00
合计	11,082,466.65	100.00	843,004.80	10,239,461.85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8.25 万元、868.90 万元和 1,507.5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9.21%、13.72%和 54.82%，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回款情况可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056.00	一年以内	6.58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637.08	一年以内	6.21
芜湖豫新世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581.26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5.23
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961.56	一年以内	4.23
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819.00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2.49
合计		4,445,054.90	-	24.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1,817,128.55	1 年以内	20.91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636,427.80	2 年以内	7.32
郑州市锦飞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550,125.35	1 年以内	6.33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454,411.40	1 年以内	5.23
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412,875.00	2 年以内	4.75
合计	-	3,870,968.10	-	44.5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44.54%，除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外，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1,759,728.97	1 年以内	15.88
芜湖豫新世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客户	969,665.58	1 年以内	8.75
安徽天祥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49,401.28	1 年以内	5.86
漳州市金盛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48,989.00	1 年以内	5.86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568,670.7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4,596,455.53	-	41.48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8%、44.54%和 24.74%，占比相对较高，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099,574.63	8,137,855.79	10,239,461.85
流动资产	49,877,730.06	60,962,327.97	53,671,603.8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	30.22	13.35	19.08
营业收入	27,497,742.17	59,316,694.39	53,302,783.2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82	13.72	19.21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8%、13.35%和 30.22%，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1%、13.72%和 51.28%。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8,416.27	100.00	55,998.87	100.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207.32	30.13	55,998.87	100.00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8,208.95	6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18,416.27	100.00	55,998.87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60,738.99	100.00	67,657.78	100.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7,589.99	8.57	67,657.78	100.00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93,149.00	9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60,738.99	100.00	67,657.78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5,151.42	100.00	316,178.40	100.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9,002.42	33.90	316,178.40	100.00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6,149.00	6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75,151.42	100.00	316,178.4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60,437.27	97.27	53,021.86	1,007,415.41
1至2年	29,770.05	2.73	2,977.01	26,793.04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90,207.32	100.00	55,998.87	1,034,208.4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5,485.61	97.93	52,274.28	993,211.33
1至2年	2,000.00	0.19	200.00	1,800.00
2至3年	3,000.00	0.28	1,500.00	1,500.00
3年以上	17,104.38	1.60	13,683.50	3,420.88
合计	1,067,589.99	100.00	67,657.78	999,932.2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898.04	0.80	1,194.90	22,703.14
1至2年	2,953,000.00	98.14	295,300.00	2,657,700.00
2至3年	20,000.00	0.66	10,000.00	10,000.00
3年以上	12,104.38	0.40	9,683.50	2,420.88
合计	3,009,002.42	100.00	316,178.40	2,692,824.02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00.90万元、106.76万元和109.02万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其他应收款减少了64.52%，主要系收回部分客户款项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33.16	资金拆借
芜湖凯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7.64	资金拆借
袁海鹰	实际控制人	772,000.00	1年以内	21.34	借款

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590.00	1年以内	8.11	资金拆借
无为科越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389.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01	资金拆借
合计		3,446,979.00		95.26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凯达照明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升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0	1年以内	52.16	资金拆借
王文	实际控制人	2,740,000.00	1年以内	21.99	借款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9.63	资金拆借
芜湖凯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00.00	1年以内	7.87	资金拆借
袁海鹰	实际控制人	772,000.00	1年以上	6.20	借款
合计		12,193,000.00	-	97.8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文	实际控制人	3,940,000.00	1年以内	44.39	借款
孙永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2年	19.15	往来款
芜湖凯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14.08	资金拆借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3.52	资金拆借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2-3年	5.86	备用金
合计		8,610,000.00	-	97.01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97.01%、97.85%和95.26%，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占款所致。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对包括关联企业占款在内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787.96	76.84	137,828.59	41.91	1,129,644.11	91.16
1至2年	79,356.50	8.87	87,301.50	26.54	13,275.01	1.07
2至3年	24,174.01	2.70	7,500.01	2.28	74,599.65	6.02
3年以上	103,779.65	11.59	96,279.65	29.27	21,680.00	1.75
合计	895,098.12	100.00	328,909.75	100.00	1,239,198.77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能源和材料的采购款。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3.92万元、32.89万元和89.51万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预付账款减少91.03万元，主要系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福建意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0.00	一年以内	22.29	采购款
芜湖汇明企业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11.17	采购款
天津市神龙自动化机械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0,940.00	一年以内	7.93	采购款
中国石化	非关联方	51,748.00	一年以内	5.78	汽油款
天津市德美森机电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三年以上	5.42	采购款
合计		470,688.00	-	52.5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德美森机电技术有	非关联方	48,500.00	三年以上	14.75	采购款

限公司					
苏州艾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37.40	3年以上	12.08	采购款
中国石化	非关联方	25,848.00	1年以内	7.86	采购款
易通全联(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年以内	7.66	采购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050.51	1年以内	7.01	采购款
合计		162,335.91	-	49.3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菏泽广源铜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63.46	1年以下	15.84	材料款
芜湖盈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0	1年以下	11.33	设备款
宜兴市六和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15.00	1年以下	9.95	设备款
芜湖凯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60.76	1年以下	9.61	设备款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25.64	1年以下	8.96	材料款
合计		690,064.86	-	55.69	-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客户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69%、49.36%和52.59%，占比相对集中。公司预付款客户主要为材料供应商和设备采购商，报告期内未有单笔预付款项超过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8,658,543.20	-	8,658,543.20	32.53
自制半成品	2,713,066.04	-	2,713,066.04	10.19
库存商品	13,420,302.90	-	13,420,302.90	50.43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发出商品	1,821,210.14	-	1,821,210.14	6.84
合 计	26,613,122.28	-	26,613,122.28	1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4,888,841.81	-	4,888,841.81	18.67
自制半成品	9,117,498.65	-	9,117,498.65	34.83
库存商品	9,221,195.30	-	9,221,195.30	35.22
发出商品	2,951,394.14	-	2,951,394.14	11.27
合 计	26,178,929.90	-	26,178,929.90	1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5,446,284.55	-	5,446,284.55	20.40
自制半成品	5,410,834.80	-	5,410,834.80	20.27
库存商品	15,271,363.43	-	15,271,363.43	57.21
发出商品	562,854.71	-	562,854.71	2.11
合 计	26,691,337.49	-	26,691,337.49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669.13万元、2,617.89万元和2,661.31万元，公司存货较为稳定。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的平稳性与供货的稳定性，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半成品的生产和产成品的生产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安排。

(2) 存货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变化额	变动率(%)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658,543.20	3,769,701.39	77.11	4,888,841.81
自制半成品	2,713,066.04	-6,404,432.61	-70.24	9,117,498.65
库存商品	13,420,302.90	4,199,107.60	45.54	9,221,195.30
发出商品	1,821,210.14	-1,130,184.00	-38.29	2,951,394.14

合 计	26,613,122.28	434,192.38	1.66	26,178,929.9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变化额	变动率(%)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88,841.81	-557,442.74	-10.24	5,446,284.55
自制半成品	9,117,498.65	3,706,663.85	68.50	5,410,834.80
库存商品	9,221,195.30	-6,050,168.13	-39.62	15,271,363.43
发出商品	2,951,394.14	2,388,539.43	424.36	562,854.71
合 计	26,178,929.90	-512,407.59	-1.92	26,691,337.49

公司存货2014年末较2013年末总体上基本持平，部分明细变化较大。其中：

① 公司2014年末自制半成品相对2013年末余额上升了68.50%，而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降低了39.62%，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末由于生产的产品尚未办理入库手续，导致自制半成品上升较大，同时库存商品下降较大。

② 公司2014年度末发出商品比2013年末发出商品增加了238.54万元，主要原因为配合品牌加盟连锁的推广，公司设立芜湖、郑州中心库，2014年末公司加大对中心库的建设，公司发出到中心库的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总体上基本持平，部分明细变化较大，其中：

① 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6月末原材料增长了77.11%，主要系通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提前储备部分原材料以应对下半年的销售需求。

② 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6月末自制半成品下降70.24%，而库存商品增加45.54%。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末由于生产的产品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2015年6月末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所致。

③ 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6月末发出商品下降38.2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6月末发出到中心库的商品减少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大部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完工包装出库，整个生产过程约1个月左右。公司存货账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6月30日结存的存货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库存商品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均按照正常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行，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针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存货，通过对存货进行抽查，并且针对2015年7月的销售价格进行分析，未发现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

公司的实际状况。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21,864.83	24,078,866.89	16,659,137.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1,647.17	6,668,089.14	6,668,089.14
机器设备	17,281,520.46	16,375,549.91	9,097,570.78
运输工具	1,005,336.34	425,608.30	442,964.30
办公设备	633,360.86	609,619.54	450,513.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60,918.84	4,715,329.14	2,948,588.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9,376.98	746,035.88	427,024.00
机器设备	4,312,527.18	3,436,650.87	2,186,135.40
运输工具	562,678.16	202,386.58	140,357.14
办公设备	476,336.52	330,255.81	195,071.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60,945.99	19,363,537.75	13,710,549.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92,270.19	5,922,053.26	6,241,065.14
机器设备	12,968,993.28	12,938,899.04	6,911,435.38
运输工具	442,658.18	223,221.72	302,607.16
办公设备	157,024.34	279,363.73	255,44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60,945.99	19,363,537.75	13,710,549.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92,270.19	5,922,053.26	6,241,065.14
机器设备	12,968,993.28	12,938,899.04	6,911,435.38
运输工具	442,658.18	223,221.72	302,607.16
办公设备	157,024.34	279,363.73	255,441.81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各类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92,712.18	1,754,154.06	1,540,622.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8,400.00	1,518,400.00	1,518,400.00
软件	274,312.18	235,754.06	22,222.2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6,878.92	109,734.16	75,629.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393.20	100,521.40	68,777.80
软件	10,485.72	9,212.76	6,852.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65,833.26	1,644,419.90	1,464,992.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2,006.80	1,417,878.60	1,449,622.20
软件	263,826.46	226,541.30	15,370.20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412,969.32	-540,348.02	-488,936.35
合计	412,969.32	-540,348.02	-488,936.35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9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13,400,000.00	6,500,000.00	9,000,000.00

注：保证借款由芜湖凯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市九鼎建材有限公司及无为县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向无为农商行二坝支行借款。

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14,300,000.00	11,150,000.00
合 计	5,700,000.00	14,300,000.00	11,150,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84,416.54	14,406,789.05	12,989,365.31
1—2年（含2年）	124,609.70	340,771.89	216,485.71
2—3年（含3年）	10,090.00	45,530.30	361,290.00
3年以上	380,730.00	380,730.00	19,440.00
合 计	15,799,846.24	15,173,821.24	13,586,581.02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8,312.64	1年以内	20.69	采购款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849.37	1年以内	10.79	采购款
马鞍山市群峰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38.60	1年以内	8.79	采购款
芜湖隆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002.54	1年以内	4.40	采购款
烟台万合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367.20	1年以内	4.22	采购款
合 计		7,724,970.35	-	48.8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324.49	1年以内	17.26	采购款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403.74	1年以内	11.77	采购款

芜湖隆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415.13	1年以内	9.05	采购款
马鞍山市群峰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595.92	1年以内	8.74	采购款
烟台万合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688.08	1年以内	4.97	采购款
合计		7,858,427.36	-	51.7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858.03	1年以内	11.66	材料款
马鞍山市群峰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909.71	1年以内	9.83	材料款
芜湖隆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923.87	1年以内	9.02	材料款
烟台万合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182.64	1年以内	7.91	材料款
南通金秀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747.87	1年以内	6.57	材料款
合计		6,112,622.12	-	44.99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客户的材料款和采购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99%、51.79%和48.89%，占比相对较高。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0,472.32	92.56	3,651,820.48	96.73	3,111,700.45	91.58
1—2年（含2年）	214,250.00	4.91	44,759.84	1.19	117,305.39	3.45
2—3年（含3年）	81,967.42	1.88	37,625.39	1.00	49,470.00	1.46
3年以上	28,687.81	0.65	41,070.00	1.08	119,421.00	3.51
合计	4,365,377.55	100.00	3,775,275.71	100.00	3,397,896.84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的分别为339.79万元、377.53万元和436.54万元，公司预售账款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	---------	----	------	-------

南通顺祥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088.00	1年以内	销售款	18.63
新疆凯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38.46	1年以内	销售款	8.57
漳州市金盛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359.00	1年以内	销售款	6.97
安徽璐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23.00	1年以内	销售款	5.14
哈尔滨利锋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4.72
合计	-	1,921,708.46	-	-	44.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南通顺祥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088.00	1年以内	销售款	4.90
漳州市金盛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55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2.48
安徽璐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23.00	1年以内	销售款	1.48
哈尔滨利锋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1.36
泉州鑫豪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1.21
合计	-	1,733,861.00	-	-	11.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南通顺祥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74.00	1年以内	销售款	13.38
漳州市信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559.00	1年以内	销售款	13.35
河南省扶沟缸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7.65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6.47
长春市中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销售款	5.89
合计	-	1,588,033.00	-	-	46.7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销售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8.80万元、173.38万元和192.17万元，变化相对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252.86	6,441,642.35	6,374,140.89	1,692,754.32
二、职工福利费	-	265,714.70	265,714.70	-
三、社会保险费	-	152,784.55	152,784.55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20,707.05	120,707.05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工伤保险	-	26,665.20	26,665.20	-
4.生育保险费	-	5,412.30	5,412.30	-
合 计	1,625,252.86	6,860,141.60	6,792,640.14	1,692,754.32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519.26	11,878,421.18	11,548,687.58	1,625,252.86
二、职工福利费	-	525,096.18	525,096.18	-
三、社会保险费	-	246,838.64	246,838.64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2,426.75	192,426.75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工伤保险	-	46,800.55	46,800.55	-
4.生育保险费	-	7,611.34	7,611.34	-
合 计	1,295,519.26	12,650,356.00	12,320,622.40	1,625,252.86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4,342.29	12,322,675.31	12,291,498.34	1,295,519.26
二、职工福利费	-	553,340.00	553,34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24,671.63	224,671.63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63,488.35	163,488.35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工伤保险	-	55,114.93	55,114.93	-
4.生育保险费	-	6,068.35	6,068.35	-
合 计	1,264,342.29	13,100,686.94	13,069,509.97	1,295,519.26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16,043.89	78.83	8,640,596.97	60.94	5,075,500.00	44.92
1—2年(含2年)	15,000.00	0.59	375,000.00	2.64	3,140,410.00	27.80
2—3年(含3年)	109,410.00	4.28	2,991,410.00	21.10	2,594,000.00	22.96
3年以上	417,092.00	16.30	2,171,092.00	15.32	488,092.00	4.32
合计	2,557,545.89	100.00	14,178,098.97	100.00	11,298,002.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供应商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胡会平	关联方	1,421,000.00	一年以内	55.56	借款
王文	关联方	372,550.11	一年以内	14.57	借款
胡达宝	非关联方	250,000.00	三年以上	9.77	业务保证金
王再峰	非关联方	119,100.00	一年以内	4.66	借款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3.91	借款
合计		2,262,650.11	-	88.47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00,000.00	1年以内	45.14	借款
王武	关联方	3,856,000.00	1-3年	27.20	借款
赵灵君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05	借款
周永森	关联方	470,000.00	三年以上	3.31	借款
胡会平	关联方	450,000.00	2年以上	3.17	借款
合计	-	12,176,000.00	-	85.88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王武	关联方	4,176,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6.96	股东筹款
卞茜茜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26.55	借款

芜湖市元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3.28	借款
胡会平	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4.60	股东筹款
陆为柱	关联方	350,000.00	2-3年	3.10	股东筹款
合计	-	9,546,000.00	-	84.49	-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客户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49%、85.88%和88.47%，占比较高。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等事项。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6,675.27	269,427.39	169,438.04
企业所得税	320,482.58	-	69,73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32.66	8,681.69	3,682.24
教育费附加	38,165.43	15,169.87	10,170.42
个人所得税	28,421.36	29,181.26	40,792.67
土地使用税	-0.17	-	41,022.60
其他税费	5,317.11	8,372.08	7,357.51
合计	1,173,494.24	330,832.29	342,198.83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22万元、33.08万元和117.35万元。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

注：1、抵押借款为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无为农商行二坝支行借款500万元；

2、信用借款为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专项资金借款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993.59	397,600.00	397,6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5,334.40	-311,606.41	-620,65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11,327.99	20,085,993.59	19,776,947.81
股东权益合计	20,311,327.99	20,085,993.59	19,776,947.81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1,977.69万元、2,008.60万元和2,031.13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2,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39.76万元、39.76万元和8.60万元，其中2013年末和2014年末资本公积39.76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免除公司债务形成，视同为股东对公司的捐赠。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606.41	-620,652.19	-1,556,70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影响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606.41	-620,652.19	-1,556,706.69
加：本年净利润	225,797.30	309,045.78	936,05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311,606.4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797.30	-311,606.41	-620,652.19

注：其他减少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王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	袁海鹰	实际控制人	-
3	芜湖升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文持股 70%，袁海鹰持股 30%
4	无为科越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文持股 90%
5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文持股 5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胡会平	股东、董事、总经理
2	赵灵君	股东、董事
3	王建农	股东、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安徽博威斯散热器有限公司	王文间接控制（经营项目停业，正在处理公司财产、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汇都机械持股 40%，
2	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王文持股 38%
3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 5%、袁海鹰持股 7.5%
4	芜湖聚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袁海鹰参股	袁海鹰持股 13%
5	芜湖科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袁海鹰参股	袁海鹰持股 20%
6	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芜湖升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52.16		
王文			2,740,000.00	21.99	3,940,000.00	44.39
袁海鹰	772,000.00	21.34	772,000.00	6.20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520,000.00	5.86
安徽博威斯散热器有限公司	6,000.00	0.17	6,000.00	0.05	6,000.00	0.07
安徽亿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33.16	1,200,000.00	9.63	1,200,000.00	13.52
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293,590.00	8.11				
无为科越实业有限公司	181,389.00	5.01	165,149.00	1.33	165,149.00	1.86
王武	5,000.00	0.14	7,000.00	0.06		
合计	2,457,979.00	67.93	11,390,149.00	91.42	5,831,149.00	65.70
其他应付款:						
王武			3,856,000.00	27.20	4,176,000.00	36.96
赵灵君			1,330,000.00	9.38	330,000.00	2.92
周永森			470,000.00	3.31		
胡会平	1,421,000.00	55.56	520,000.00	3.67	520,000.00	4.60
王建农			390,000.00	2.75	280,000.00	2.48
陆为柱			300,000.00	2.12	350,000.00	3.10
王维保			160,000.00	1.13	160,000.00	1.42
王文	372,550.11	14.57				
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3.91	6,400,000.00	45.14		
合计	1,893,550.11	74.04	13,426,000.00	94.70	5,816,000.00	51.48

(三)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商品						
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849,937.16	1.43	494,978.00	0.93
合计			849,937.16	1.43	494,978.00	0.93
接受劳务(租赁)						
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	128,590.00	0.72	264,000.00	0.36	264,000.00	0.37
合计	128,590.00	0.72	264,000.00	0.36	264,000.00	0.37

注：报告期内，公司免费租用安徽汇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49.50万元和85.0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3%和1.43%，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不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是租用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土地，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分别为26.40万元、26.40万元和12.86万元，占比分别为0.37%、0.36%和0.72%，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小，不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担保

2012年8月23日，汇都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2240A3201200085985），约定汇都机械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汇展有限在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1万元。

3、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无偿使用汇都机械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无为县二坝镇二泉路的办公楼一幢、车间二幢及其附属设施，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① 为交易对方；
- ②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⑤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⑥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④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如果监管机构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程序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也分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对汇展股份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2015年6月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汇展热交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26号），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08.60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业务依赖汽车行业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很大，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汽车生产和消费产生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不旺。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配套，主营业务收入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明显。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仍将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公司存在业务依赖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风险。

（二）市场分割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多个主机厂都建有自身相对独立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因此形成了诸多零部件企业围绕某一主机厂或汽车集团供货的区域性配套的格局。另外，我国汽车

制造技术多采用合资引进的方式，合资企业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也采用了不同的配套标准，客观上造成了零部件市场分割的现状，使国内零部件企业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存在着市场份额不能及时扩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和铜材，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控制生产成本、增加自给原料供应和对主要客户锁定铜、铝价格等措施，但是由于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滞后性，或者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幅度，公司仍然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市场价格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汽车散热器为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水冷系统的热交换装置，目前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和重型载货车，同时也应用于工程机械和发电机组，其市场销售直接受制于整车市场的走势。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售价与整车的价格变动依然具有关联性，长期来看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散热器生产厂家已达到 300 多家，其中民营企业约 260 家，占绝对多数。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经验丰富、实践水平高的管理团队和人员，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高素质人才和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六）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产产品对质量的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产品质量的控制，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但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受到整车厂商严

厉的质量索赔，索赔价格往往是产品实际售价的 10 倍以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袁海鹰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王文、袁海鹰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 9.76 万元和 98.12 万元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8%和 407.29%。其中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的占比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 98.12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且收到股东捐赠资产入账 108.53 万元所致。由于该项政府补助和股东捐赠具有不确定性，若将来政府补助数额减少，股东捐赠的不可持续性，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334000151），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国家变更甚至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十）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企业占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资金占款的比重分别为 65.70%、91.41%和 67.93%，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对包括关联企业占款在内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收，实际控制人王文、袁海鹰也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尽快归还借款，如无法按时归还，将由二人代为归还，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尽管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占用款，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若未能及

时纠正和规范，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75.79%和71.7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针对应收款项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669.13万元、2,617.89万元和2,661.3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49.73%、42.94%和53.36%，占比均超过40%。虽然公司的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增长相适应，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适时、谨慎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经营年度中，如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变现困难，有可能出现存货减值超过跌价准备计提数额的情况，公司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三）公司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30.28万元、5,931.67万元和2,749.7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5.14万元、-125.20万元和23.44万元。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相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公司2014年度存在营业利润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改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等途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存在着不确定因素。

（十四）内控制度不完善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存货盘亏131.43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存货总额的5.02%，主要原因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对发现的存货

差异未及时记录处理，存在累积而成的收发存计量方面的问题。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存货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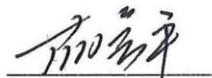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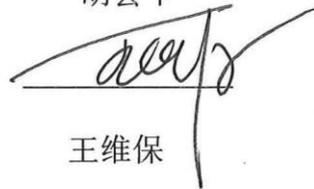
胡会平



冯桂军



赵灵君



王维保

公司监事签字：



王建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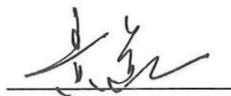


周永森



胡 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道品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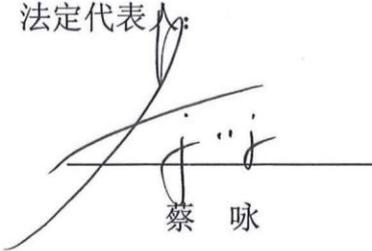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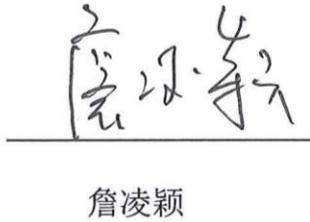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项目小组成员：


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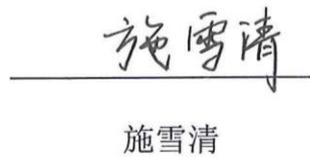

周璞


何应成


洪霞


张铭


李峻


施雪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李晓新



徐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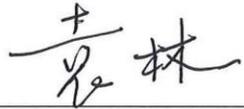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

四、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袁 林



许 忠 良

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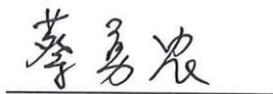
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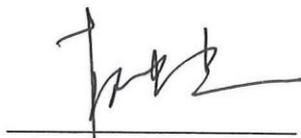


贾梅



蔡勇农

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